

深圳市坪山区 2019 年下半年国家和省、市重大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9 年下半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共收到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103.17 万元，支出 458.31 万元。2018 年 5 月，区人力资源局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人资〔2018〕51 号），对坪山区本级财政预算就业再就业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督管理做出规定。

（二）职业技能晋升鉴定情况

区职业技能鉴定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是市人力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坪山区唯一一所具备职业鉴定资格的机构。2019 年 4 月，区人力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及竞赛等工作，开设 13 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先后出台了《区职业技能鉴定所考务员管理工作守则》《区职业技能鉴定安全操作规范》等规范性制度。鉴定考试费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2017年至2019年8月，鉴定所共组织开展了11批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区财政非税系统共收到鉴定费125.14万元，区人力资源局实际支出考务费122.44万元。

（三）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2017年3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印发了《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深坪府〔2017〕11号），方案主要内容为“围绕一条主线，强化三项建设，实施八大服务工程，完善六项机制”。项目建设以来，区人力资源局先后出台了《坪山区社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办法》（深坪府办规〔2017〕3号）、《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劳动纠纷源头治理、开展小微企业托管服务工程作出指导。截至2019年8月，区（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均开设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全区共培育和发展了10家协调组织，调解劳动纠纷案件48宗；全区287家小微企业接受了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率低。
2. 部分就业补贴审核管理不规范，影响政策执行。

（1）个别街道执行企业招困补贴政策审核把关不严；

(2) 部分街道未及时跟踪检查灵活就业补贴领取人员的灵活就业方式;

(3) 部分街道未按要求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

(4) 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存在错发、多发风险。

(二) 职业技能晋升鉴定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区职业技能鉴定所委托无资质培训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2. 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和培训未分离开展。

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监管不到位, 部分培训机构存在超标准收费情况。

(三) 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工程部分工作不到位。

2. 劳动关系专业化社会组织培育规范工程和劳动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工程方面。

(1) 培育和发展各类调解组织工作进度滞后;

(2) 社会调解组织未能发挥助力劳动争议源头治理效用。

3.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工程方面。

(1) 享受托管服务的小微企业选取不合理, 影响政策执行效果;

(2) 小微企业托管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不合规;

(3) 区人力资源局支付不符合条件的托管服务费 1.2 万元。审计指出后, 区人力资源局已就该问题进行整改,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 1.2 万元退回国库。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区人力资源局采取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加强对各街道补贴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强化业务指导；协助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办理鉴定点资质，严格执行考培分离，加强对协议单位收费情况的监管、核查；加快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进度，引导各街道加强与园区、社区、行业调解组织之间的工作联系等。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区人力资源局已通过举办政策宣讲活动、推广“网上办、手机办、快递办”模式等提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率；通过组织辖区全体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职业技能晋升鉴定政策落实方面

区人力资源局已协助 4 所符合条件的机构获得鉴定点资质；已协助各考点学校考务人员取得考务员资质，并将各考点学校有资质的考务人员按考试工种需求进行交叉安排，各考场考务人员随机分配，避免出现考培未分离问题；已发文通知坪山各考点学校立即整改，对考试报名费用及其他培训相关费用分开收费、分开做账，不得以考前辅导等其他名义超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用。

（三）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推进方面

1.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工程方面。区人力资源局已按照《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深坪府〔2017〕11号），要求辖区各街道配备“首席职业指导师”。

2. 劳动关系专业化社会组织培育规范工程和劳动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工程方面。区人力资源局赴坪山街道办、龙田街道办调研基层组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会同各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析问题症结，建立以企业人事经理、社区厂长为主的劳动关系联络群，强化各街道与社区、园区、行业调解组织之间的联系。

3.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工程方面。

区人力资源局将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采购服务规定，规范开展有关工作。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区人力资源局认真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0年7月6日